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渝北府复〔2023〕39号

申请人：周某某。

被申请人：重庆市渝北区城市管理局。

申请人周某某不服被申请人重庆市渝北区城市管理局于2023年3月29日作出的《关于某某天城xx栋xxx外防盗网问题的回复》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于2023年4月11日依法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

2023年5月11日